



## 社團法人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 函

1100882

地 址: 103013 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66 號 2 樓之 1  
聯 絡 人: 郭小姐  
聯絡電話: 0921-510430  
電子信箱: secretary@acfetaiwan.com.tw

受文者: 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 台鑑協字第 1101001004 號  
速 別: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如文

主 旨: 敬邀 貴位派員並函轉所屬會員參與本協會於 110 年 11 月 5 日  
舉辦之「第 22 屆舞弊防治與鑑識論壇」, 主題為: **財務報表編製  
者與驗證者責任之辯證。**

說 明:

- 一、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以推廣及發展舞弊防治與鑑識調查的專業知識及服務為核心價值。本協會同時亦為國際舞弊稽核師協會 (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Fraud Examiner, ACFE ) 授權在台灣成立的分會。
- 二、依證券交易法、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等規定, 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屬驗證者之角色。惟近年來, 偶有公司於財務報表真切性受質疑時, 認係簽證會計師未盡查核責任。公司管理階層與簽證會計師就財務報表之責任分際如何? 本次論壇將帶領大家一探究竟。
- 三、本次論壇, 特邀請東吳大學法學院莊永丞副院長及公司治理專業人員協會馬國柱理事長, 由法律面與實務面探究「財務報表編製者與驗證者之責任」, 並邀請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

表、常在法律事務所范清銘合夥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楊代華合夥律師、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代表及本協會馬秀如理事長與陳麗秀副理事長，透過論壇方式，廣泛交換意見，期能進一步爬梳財務報表編製者與驗證者責任之分際。

四、本次論壇採「現場」與「線上直播」同步進行，現場名額為 60 名，額滿截止，歡迎線上參與。檢附本次論壇議程乙份，報名網址：  
<https://www.acfetaiwan.com.tw/13215/20211105-fraudforumno22>  
或填妥報名表(如附件)以電子郵件([secretary@acfetaiwan.com.tw](mailto:secretary@acfetaiwan.com.tw))傳至本協會報名。

正 本：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會計師公會、台北市會計師公會、高雄市會計師公會、台中市會計師公會、全國律師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  
副 本：

理事長 馬秀如

# 社團法人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

## 第 22 屆圓桌論壇

### 主題：財務報表編製者與驗證者責任之辯證

( 本次論壇採現場與線上直播同步進行 )

- 一、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  
協辦單位：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專業人員協會
- 二、時間：110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 13:30-17:30 (現場：13:30 報到/線上：13:50 登入)
- 三、地點：(一)台北 101 大樓 36 樓 A+西廳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36 樓)  
(二)線上課程於會前傳送連結(使用 Webex 軟體)
- 四、議程：

時 間	內 容	主 講 人
13:30-14:00	報到與交流	
14:00-14:10	貴賓致詞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于紀隆主席
14:10-14:50	專題演講一： 從法律面討論「財務報表編製者與驗證者的責任」	東吳大學法學院 莊永丞副院長
14:50-15:30	專題演講二： 從實務面探討「財務報表編製者與驗證者的責任」	公司治理專業人員協會 馬國柱理事長
15:30-15:50	茶敘交流	
15:50-17:10	圓桌論壇： 財務報表編製者與驗證者責任之辯證	主持人： 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 馬秀如理事長 與談人： 常在法律事務所 范清銘 合夥律師 東吳大學法學院 莊永丞副院長
17:10-17:30	Q & A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代表 常在法律事務所 范清銘 合夥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 楊代華 合夥律師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代表 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 陳麗秀副理事長

## 五、緣起：

依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等規定，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為落實公司治理，加強公司對財務報表之內部管理程序，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更於 108 年修訂證券交易法時，明定公司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之財務報表，須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

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

然近年來，偶有公司於財務報表真切性受質疑時，認係簽證會計師未盡查核責任，致公司遭受損失，而提出訴訟之案例。財務報表編製者與驗證者之責任，究該如何界定？是以，本協會邀請東吳大學法學院莊永丞副院長及公司治理專業人員協會馬國柱理事長，由法律面與實務面探究「財務報表編製者與驗證者之責任」，並邀請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常在法律事務所范清銘合夥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楊代華合夥律師、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代表及本協會馬秀如理事長與陳麗秀副理事長，透過論壇方式，廣泛交換意見，並敬邀各位專家先進，一同參與本次論壇，分享自身經驗，期能進一步爬梳財務報表編製者與驗證者責任之分際。

六、對象：本協會會員、會計師、律師暨政府機構或企業中高管理階層、法務、稽核、財務及對舞弊防治有興趣人士。

## 七、費用：

- (一) 一般會員：500 元 ( 不含網路會員 ) ；非會員：1,000 元
- (二) 學生會員：100 元 ；非會員：200 元

匯款資訊：社團法人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

台北富邦銀行中崙分行(012) 帳號：590-10-2026324

( 歡迎成為協會會員，立即享會員價。會員入會申請，請上協會網站，網址：<http://www.acfetaiwan.com.tw>。 )

( 報名費用匯款後，請 E-mail 告知匯款帳號末 4 碼。並請於匯款單或轉帳附言欄，註明報名者姓名全名或其中二字，如，王美美或王○美，備便查考，謝謝。 )

## 八、報名時間與方式：

- (一) 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 17:00 止，名額有限，額滿為止。
- (二) 網站報名 ( 網址：<https://www.acfetaiwan.com.tw> ) 或填妥報名表(如附表)以電子郵件([secretary@acfetaiwan.com.tw](mailto:secretary@acfetaiwan.com.tw))至本協會報名。
- (三) 報名時請詳填 E-mail 及聯絡電話，俾利設定上線及通知相關事宜。

## 九、持續進修(CPE)時數

- (一) 本研討會時數為 3 小時，依規定全程參與並完成簽到、簽退（線上參與者，以露出上課頭像登錄時間及下線時間代替之）者，課後核發研習證明書。
- (二) 本協會為經主管機關核可辦理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進修訓練之機構，內部稽核人員全程參與並經測驗合格者，得認列 3 小時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專業訓練時數。
- (三) 本研討會業經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同意與會者於確實簽到並出席完成研習課程後，認列實際出席時數作為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年度進修時數。
- (四) 本研討會課程時數，可認列 ACFE（國際舞弊稽核師協會）之 CPE 時數。

•特別提醒：參與線上課程者，未全程露出上課頭像或以照片等替代，無法確認為本人親自上課者，依規定不予核發進修時數證明。本研討會依主管機關要求須將線上參與者出席情形錄影備查。

## 十、上課規則：

- (一) 現場上課：上課學員須完成簽到及簽退，離席超過課程時間 1/3 者，即視為缺課，不得參與考試及申請進修時數證明。
- (二) 線上上課：依主管機關要求，線上課程應確認係本人親自上課，並實施線上點名，點名方式如下：
  1. 上課學員請全程開啟裝置攝影鏡頭，並將鏡頭調整面對自己臉部，俾確認係本人全程參與課程。
  2. 課程開始前，將請學員自我介紹姓名及服務單位等個人資訊。
  3. 本協會將紀錄各學員上線及離線時間，替代書面簽到及簽退。離線超過課程時間 1/3 者，即視為缺課，不得參與考試及申請進修時數證明。

## 十一、課後評核（測驗）：須向主管機關申報專業或持續進修時數者，依規定應通過測驗後，始得發給結業證明書。考試時間 10 分鐘，於課程結束後舉行。

- (一) 現場上課：採紙筆測驗，本人親自作答。考試成績達 70 以上者，始通過測驗。
- (二) 線上上課：
  1. 參加測驗者，應簽署確係本人親自作答，且無其他人協助之聲明。
  2. 考試期間參加測試者請全程開啟裝置攝影鏡頭，並將鏡頭調整可見測驗者線上作答之畫面，俾確認係本人親自作答。未開啟鏡頭或不見親自線上作答畫面或中途有關閉鏡頭者，視為違規，將停止考試，並不得申請進修時數證明。
  3. 測驗方式採線上作答，本協會提供參加測試者試題網頁位址及專屬帳號，

限定時間作答，答題完畢送出答案或考試時間結束，立即關閉考試畫面，將作答結果傳送評分。考試成績達70以上者，始通過測驗。

★本協會保留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變動將公告於本協會網站。

★配合防疫措施，現場與會者，請全程配戴口罩，謝謝。

社團法人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 敬邀

## 社團法人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 報名表

主 題	財務報表編製者與驗證者責任之辯證		
姓 名			任職機構
連 絡 電 話			E - m a i l
上 課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	身 份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會員
工 作 性 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董事、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稽核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查核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研 習 證 明	<input type="checkbox"/> 結業證明書 ( 需測驗及格 )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證明書
發 票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二聯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三聯式	抬 頭	
		統 編	
		寄 送 地 址	
備 註	1. E-mail 及聯絡電話請務必填寫正確，俾利設定上線及通知相關事宜。 2. 參加線上課程者，本次線上課程使用軟體為 Webex。		

煩請填妥報名表後，回傳下列電子郵件完成報名。報名費用匯款後，請 E-mail 告知匯款帳號末 4 碼。並請於匯款單或轉帳附言欄，註明報名者姓名全名或其中二字，如，王美美或王〇美，備便查考，謝謝。 )

電子郵件：secretary@acfetaiwan.com.tw

聯絡資訊：社團法人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鍾小姐

電 話：02-2556-5988 #68